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30455720號

附件：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位置圖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康芮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3年6月7日農林業字第1132440206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本縣轄內海岸北自大肚溪出海口、南至濁水溪出海口之海岸範圍(不含河川及漁港)。

(二)本府(芳苑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彰化縣(全縣)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單支漂流木未經裁切，其末徑小於20公分且長度小於2公尺，或不便量測末徑及長度，其重量小於50公斤。

(二)撿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之無註記漂流木，得不受上

開漂流木規格限制，惟進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檢拾須經本府管理人員同意，並接受其引導、指示可檢拾之漂流木。如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檢拾暫置場之漂流木或檢拾註記之漂流木，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將依森林法第50條規定及刑法規定處理。

(三)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四)檢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1、檢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

(1)拾得人於完成檢拾後應攜帶身分證件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設立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受理時間如下：

甲、113年12月2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止，請至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地點：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詳如地圖)辦理登記。

乙、113年12月3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125號，電話04-8742620)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台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台灣肖楠、香杉、台灣檉、烏心石、牛樟、台灣檫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2、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且徒手搬運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3、檢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漂流木請先以電話預約(04-7531615，聯絡人：陳先生)，檢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 (五)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六)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七)公告檢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八)本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2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九)須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檢拾清理漂流木者，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後為之，以免觸法。
- (十)公告檢拾期間如有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檢拾。

縣長 王惠美

1.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

受理期間：113年12月2日

受理時間：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止

地點：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



2.漂流木檢查登記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

受理期間：113年12月3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

受理時間：上班日時間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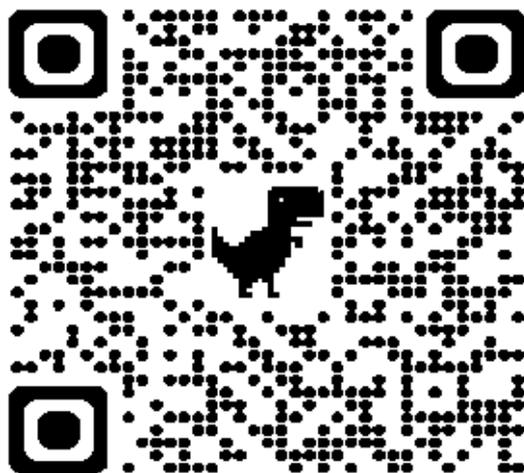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125號，電話 04-8742620

*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漂流木懶人包專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 國產材專區 - 漂流木專區 > 懶人包專區
(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2682#>)



【颱風後產生漂流木都是怎麼被處理？】

天然災害發生後，當地縣市政府需在24小時內到現場勘查、辨識，並在1個月內清理註記後辦理下列事項：

1. 有國、公、私有記號的本頭：通知管理單位領回。
2. 具標售價值的漂流木：由當地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清理註記後統一集運保管，最後公開標售，收入繳交國庫，漂流木也能進入市場或工藝產業中再利用。
3. 不具標售價值的漂流木：清運或由當地縣市政府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

注意！ 未經公告就撿拾漂流木，或違反撿拾規定，會涉嫌竊取、侵占國有財產，而被移送法辦。

政府災後漂流木處理程序

天然災害發生



中央氣象署解除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次日起

- 1 24小時內勘查/必要處置
- 2 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後辦理下列事項

1

已註記
國有/公有/私有
記號之漂流木



通知管理單位
領回或招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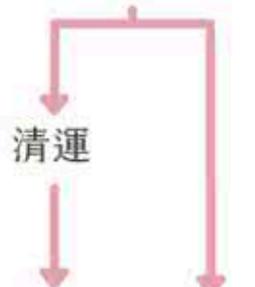
具標售價值
之漂流木



公開標售
繳入國庫

3

不具標售價值
之漂流木



未公告前
撿拾



涉嫌
竊取侵占
國有財產



移送法辦



【漂流木怎麼來的？】

漂流木的發生是一種自然現象。森林裡面有許多不同狀態的樹木：

- 生長尚有生機的樹木（稱為生立木）
- 已經枯死但未倒下的樹木（稱為枯立木）
- 已經倒下或被風吹倒的樹木（稱為倒木或風倒木）

當地震、地層不穩定或降雨量超過森林植物與土壤的負荷時，土壤無法承受壓力而發生崩塌，這些樹木就有可能被洪水沖下，成為漂流木。



【聽說漂流木都是山老鼠偷砍的？】

實際上，任何樹種只要遇到自然崩塌或洪水，都有可能成為漂流木。

有些保存完整的原木型漂流木，是因為滑落樹木體積夠大，能撐過一路水流沖刷、岩石撞擊，

最後成為河川中下游出海口看到的大小漂流木。

因此，漂流木包含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樹種。不一定是山老鼠喜歡偷砍的檜木、

牛樟這類的高價貴重木材。

而且不限樹種，只要是在撿拾公告規定的時間、區域及尺寸內的漂流木，都可以撿拾。

○ 漂流木不是盜伐木

▶ 漂流木的辨識特徵：

漂流木通常是大型且連根，斷面不平整，根部可能有不規則撕裂的「根張現象」。在漂流過程中，樹皮枝葉會因磨損而脫落，木頭裡可能夾帶大量石礫和泥沙。

▶ 盜伐木的辨識特徵：

盜伐木通常斷面平整，可能可以看到年輪。它們缺乏根系或根鬚，而且通常會有明顯的鋸切痕跡，整體呈現塊狀。



【漂流木撿拾攻略】

111年5月9日已修正漂流木撿拾規定，

自由撿拾時間已經放寬，你知道嗎？

撿得漂流木若有自用或商用規劃，已有不同登記檢查方式！

以下最新撿拾攻略您不得不知！

○【我想撿漂流木！什麼時候可以撿？】

► 撿拾前：

請注意開放撿拾公告所指定當地居民身分、得撿拾區域、期間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撿拾期間：是從公告發布日起，到下一次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止，

「當地居民」都可以自由撿拾漂流木喔！

如果撿拾的目的是為了自用非營利，可以直接把漂流木帶回家使用，但遇到警察或林產物臨檢查站攔檢，要配合接受檢查。

但撿拾目的是為了未來欲販售營利的商業使用，記得在離開前要主動申請登記唷！



► 撿拾時：

1. 只能撿公告中允許撿拾的漂流木，包括：
 - 末徑20公分以下且長度2公尺以內的漂流木。
 - 如果漂流木末徑、長度不方便量測，則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
 - 其他已由政府集中堆置認定不具價值的漂流木。
2. 注意撿拾之漂流木禁止裁切、禁止使用機具搬運，也禁止撿拾已註記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等記號。如有誤撿拾要返還喔。

► 撿拾後：

自用或非營利用途：不需要登記，經檢查後可直接帶回家。

商用：需要到臨時檢查站或指定地點登記，取得搬運登記表後再運回家，運回後要自主列冊管理，販售前要申請台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碼(QR-Code)，作為合法來源證明提供給買家。